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波落口涌箱涵排水口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乙级（证书编号：A144001097）

合 同 编 号：2026-SLSK-DL2607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承 包 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承包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波落口涌箱涵排水口改造工程的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波落口涌箱涵排水口改造工程

设计规模：按发包人及管理单位提出的要求设计；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项目概况：新建钢结构节制闸一座，安装手电两用启闭机，浇筑混凝

土地面等。

第五条 双方交付资料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纸	6	业主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天内

第六条 费用

6.1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执行,设计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价格下浮 10%计取,设计费计费标准为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公司出具的预算编制报告定稿价。最终支付的设计费以双方确认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根据双方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7.1.1 乙方完成设计并将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预算,预算定稿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7.1.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7.1.3 双方同意用转账支付合同款。

7.1.4 结算时,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与该次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有关

税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7.1.5 由于甲方支付设计费涉及财政拨款，甲方按上述 7.1.1、7.1.2 条款约定应支付的设计费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付款并拨款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给设计人。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 5.1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须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但未出具设计成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友好协商，按合同比例支付。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 5.2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水利行业规定。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因设计人设计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最多与合同设计费金额相等。

8.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延误超所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8.2.6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予发包人。

8.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派设计代表到工地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商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

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

9.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1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邮政编码：528231

联系电话：0757-81184836

电子信箱：

设计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李金金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305-308室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36506

电子信箱：slnanhai@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海欣支行

账号：44501301040003812